**慶祝**112**年青年節臺東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 實施要點**

一、宗 旨：慶祝中華民國112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臺東縣青年節籌備會(由臺東縣救國團擔任召集單位)分函各界機關、社團及公私部門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臺東縣救國團聘請當地公正賢達人士3至5人負責評選審查及選出代表至中央表揚等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67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)。

　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　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　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(推薦表如附件)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於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歷年來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 則：

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縣市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自傳1篇(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)及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正本1份。

3.大頭照1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2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4.各項獎項獎章(狀)新聞媒體報導之佐證資料。

(二)推薦表請於**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**前寄(送)服務組彙辦。寄送地址：(950)臺東市博愛路425號 服務組 收。

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東縣112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(中文) | | | | 出 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(英文) | | |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服務單位暨職稱 | | |  | |
| 通訊  地址 | 公：□□□-□□  宅：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公：  宅：  手機： | | | | 電子  信箱 |  |
| 具體優良事蹟 | (請書寫120-150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 以提供評選委員参考) | | | | | |
| 照片黏貼處 | | | 推薦單位 |  | | |
| 負責人 | 推薦單位(負責人)蓋章 | | |

請於**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**前將此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寄(送)本會及(電子檔請Mail至：190911＠cyc.tw備查)彙辦。